

合同编号: SYL-WH-2025-011

城固县 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公共文化云) 项目合同

甲 方: 城固县文化馆

乙 方: 西安尚阅林校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单位名称：城固县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王恒文

地 址：城固县东环路体育场北侧

联系电话：0916—3183019

乙方

单位名称：西安尚阅林校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0MGTG6L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西安创新设计中心 14 层 1418 室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侯亚萍

联系电话：18691636280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12267910401

鉴于：

甲方为提升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水平，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项目的制作与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项目

1.2 项目内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现场执行、后期制作、资料整理等相关配套服务）：

(1) 活动直录播服务 2 场；

- (2) 全民艺术普及课程 1 门（含 12 节完整课程，含课程设计、录制、后期剪辑等）；
- (3)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1 场（含推广方案策划、执行等）；
- (4) 新增场馆信息录入 3 个，完成活动更新与信息推送 58 条（信息需真实、合规且符合公共文化传播要求）；
- (5) 采集 / 开发基层文创及非遗产品 20 个（含产品信息、图片拍摄、文字编辑等）；
- (6)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1 场，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含培训方案、场地协调等）；
- (7)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性、配套性工作。

1.3 项目验收标准：按陕西省、汉中市关于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的验收标准执行，确保验收数据资料完整、合格。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起止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需确保完成全部项目及验收）。

2.2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3.1 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省市验收标准及甲方合理预期。

3.2 活动直播需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流畅，后期制作符合公共文化传播要求；课程内容需贴合全民艺术普及需求，具备专业性、通俗性；新媒体推广需达到约定传播效果；场馆及活动信息需准确无误，及时更新推送；文创及非遗产品数字化资料需完整规范；培训需保证授课质量及参训人数。

3.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重大事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8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物料、制作、运输、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4.2 付款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50%）：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9400 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30%）：乙方完成本合同 1.2 条第（1）-（6）项核心工作内容，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9640 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3）第三次付款（2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完整合格的验收数据资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9760 元（大写：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4.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省市验收标准、甲方合理要求及行业规范。

5.2 验收资料：乙方应在项目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验收资料（存储电子版 1 份）：

5.3 验收流程：

（1）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2. 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如场馆基本信息、活动安排初步计划等），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工作流程，不得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 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3. 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泄露，项目完成后应返还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安全，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5.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及时落实。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7.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项目相关涉密信息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资料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8.2 因一方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如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政策调整等）。

9.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暂停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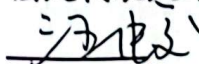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城固县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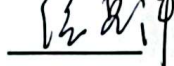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盖章）： 西安尚阅林校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